

绿色保险报告（一）

莫让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作用失效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2021年3月

目录

1、背景.....	1
2、研究意义与方法论.....	1
2.1 研究意义.....	1
2.2 方法论.....	2
2.2.1 实施流程.....	2
2.2.2 企业概况.....	3
3、环责险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6
3.1 企业投保意愿不强，保险公司应从“被动走向主动”.....	6
3.2 环责险市场不规范，保险公司要求不统一.....	7
3.2.1 环境风险评估成“摆设”.....	7
3.2.2 保险公司对企业环境表现的监督意识不足.....	8
3.2.3 优秀案例分享.....	8
3.3 总结.....	8
4、银保监局的立场以及态度.....	10
5、建议.....	11
5.1 多方入手，提高企业投保动力.....	11
5.2 制定科学合理的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并强制实施.....	12
5.3 提升保险公司专业水平，加强环境监督责任意识.....	12
5.4 政府部门发挥监管作用，规范环责险市场.....	13
参考文献.....	13

编写成员：杨文娟 方应君

1、背景

绿色保险，又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环责险”），是以企业发生污染事故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害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标的的保险^[1]，也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环境风险管理的一种手段。

环责险起源于西方发达国家，在西方发达国家的发展已有半个世纪之久，其制度已较为成熟，在环责险发展初期，由于环境污染频发，赔偿费用较高给保险公司造成了巨大的负担。初期的环责险仅承保突发的、意外的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损失，但随着环责险制度的不断完善，很多国家的承保范围在突发的、意外的环境事故的基础上可加上积累的、渐进性的污染事故导致的赔偿责任，以满足不同投保人的需求。^[2]

我国的环责险起步稍晚于西方发达国家，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试点，也是因为自改革开放后，国内经济飞速发展，但生态退化、资源紧缺、环境污染等问题随之而来且日趋严重。由于国内各方面的限制，环责险的发展在 1996 年之后处于停滞状态，但随着环境压力与社会矛盾的加深，从 2007 开始，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绿色保险的发展。2007 年 12 月，由原环境保护部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7〕189 号），绿色保险在我国正式开始试点；2013 年，两部委又联合发布《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13〕10 号）明确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试点企业范围及保险条款、保障机制等，意味着环责险在环境高风险行业开始强制试点。

2、研究意义与方法论

2.1 研究意义

环责险作为一种环境风险管理工具，其作用明显，主要表现在：（1）分散

企业风险；（2）充分、及时、有效的偿付污染受害者，化解社会矛盾；（3）通过保险条款约定，如保险费率、免赔额约定、赔偿限额约定、施救费用条款等，督促投保企业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管理。虽然环责险在我国的发展已有三十多年的历史，但市场认可度有待提高，一直呈现“叫好不叫座”的局面，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以下简称“绿色江南”）希望通过与银保监局、保险公司的沟通与反馈中可以发现环责险在我国发展的现状以及出现的问题，提出对应的解决方案，切实推动环责险制度的完善和建设。

2.2 方法论

从2014年开始，国家及地方政府相继在其网站公示“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企业名录”或“环境污染责任险参保企业名单”。绿色江南对公示的已参保或即将参保的企业的环境数据进行了统计，以致函的方式与企业所在地经营环责险的保险公司进行友好沟通，了解环责险落实与执行以及企业的投保现状，并帮助保险公司识别投保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环境社会责任，落实企业污染减排工作。

2.2.1 实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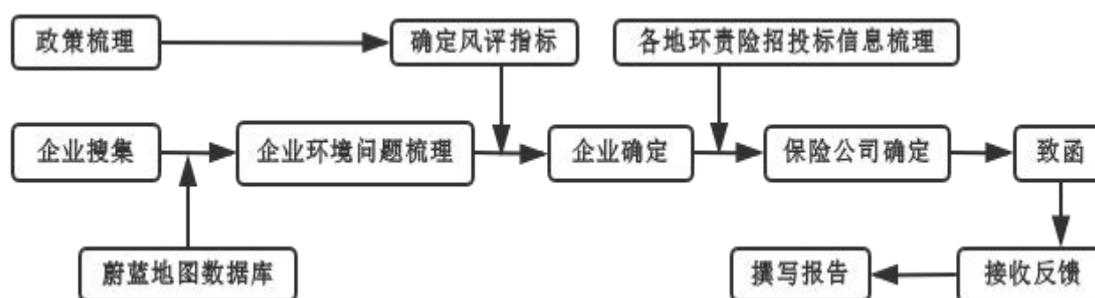


图1 实施流程图

在本期报告实施过程中，保险公司和被保企业相关信息是本期信件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险公司是本期致函沟通的对象，因此，被保企业的筛选及保险公司的确定至关重要。

2.2.1.1 企业筛选

在本期报告中，企业的筛选分为：一、企业的名单检索并整合。检索国家及各省市自治区政府网站上公开的已投保或即将投保的企业名单。二、梳理企业环境表现。基于国内具有权威性的环境数据公益平台——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建立的蔚蓝地图环境数据库（www.ipe.org.cn）对企业的环境违规问题进行统计。三、确定本期企业的筛选依据即企业的环境风险指标。绿色江南通过参考个别省市出台的环责险环境风险评估指南^[3]，认为环保处罚、环保督办、在线监测是否正常都应作为环境风险评估指标纳入评估范围。四、企业的确定。结合环境风险指标及根据蔚蓝地图数据库梳理的企业的环境违规记录，筛选出 1116 家 2019 年及 2020 年存在环境违规问题的企业作为本期报告研究与关注对象。

2.2.1.2 保险公司的确定

环责险实行属地管辖原则，各地环责险投保策略略有差异，企业选择保险公司的方式也稍有不同。部分地区采取招投标的方式确认本地企业所要选择的保险公司，如吉林、辽宁等，这部分信息可通过政府网站获得；也有部分地区不采取招投标的方式，由企业根据自身的需求自主选择保险公司。

在确认筛选出的 1116 家企业的所在地之后，如企业所在地的政府网站发布环责险招投标相关信息，则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致函对象，如企业所在地未发布招投标相关信息或建议企业自主选择，则参考其他地区发布的招投标结果，选出最有可能的保险公司进行致函，如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保险公司在地的分公司。

2.2.2 企业概况

2.2.2.1 企业分布

基于蔚蓝地图数据库筛选出的 1116 家企业分布于全国 15 个省市自治区，在各省市的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山西省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

险试点企业名单共计 1609 家，筛选出存在环境违规问题的企业数量最多，达 389 家，占 34.9%，江苏、广东、浙江、福建四省的部分城市 2020 年也相继发布了试点企业名单，筛选出的企业数量也相对较多，四省份的企业数量分别为 297 家、135 家、76 家以及 75 家，共占 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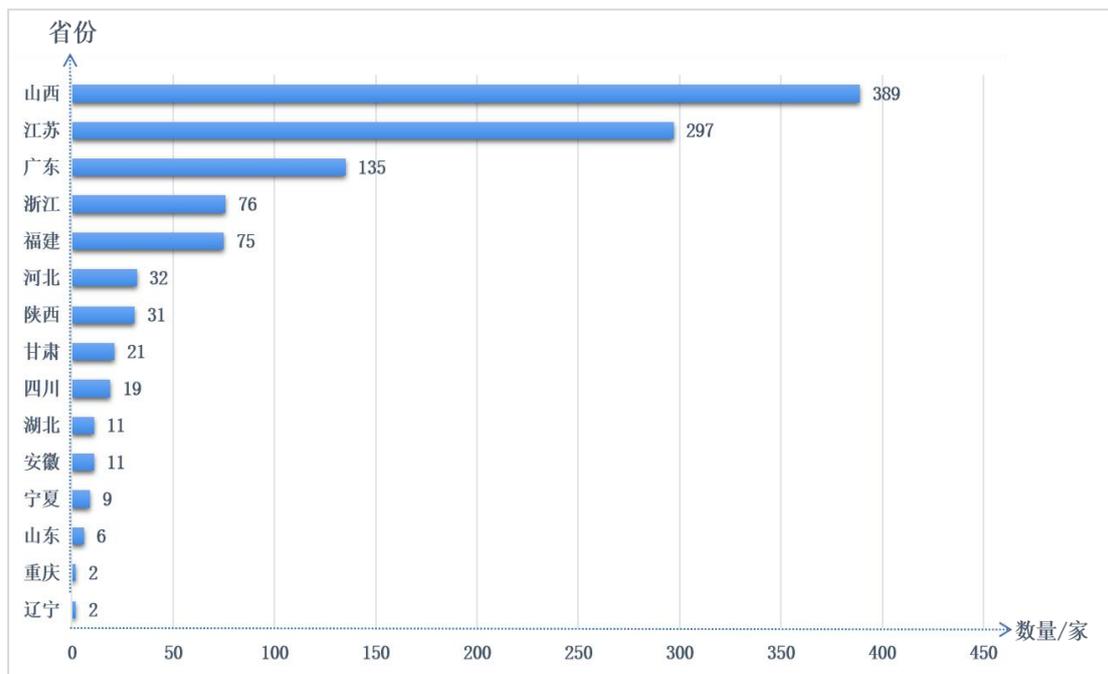


图 2 各省企业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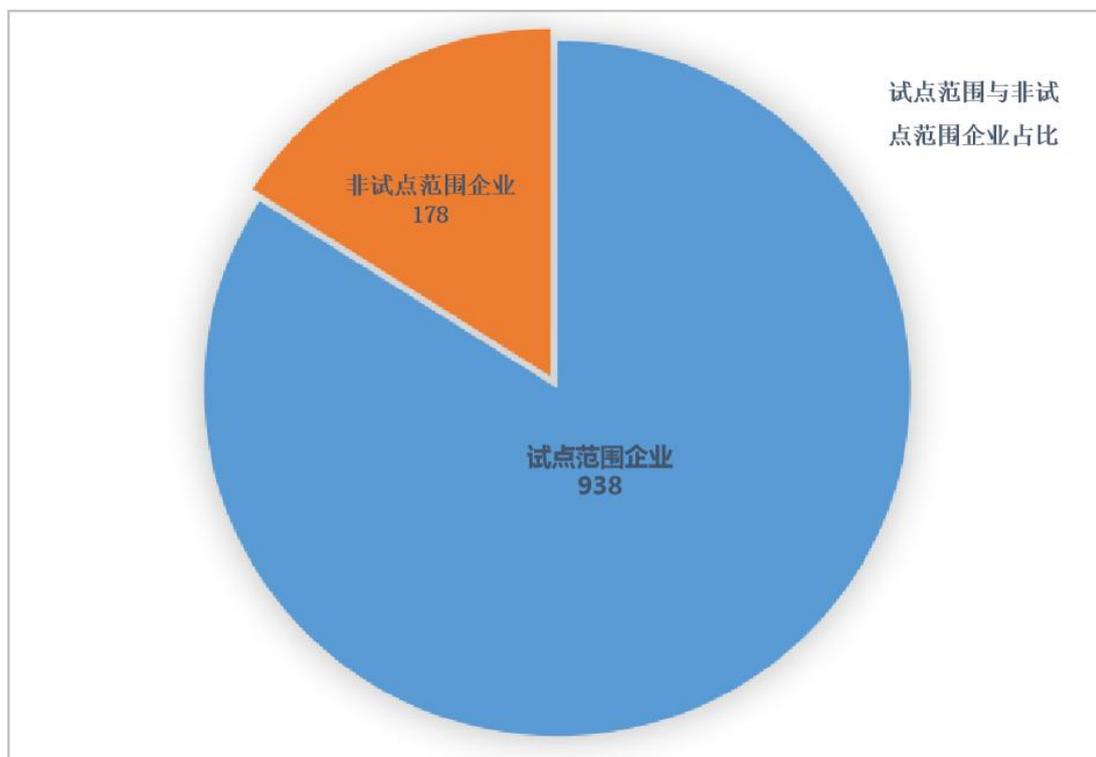


图3 试点范围与非试点范围企业占比情况

根据环发〔2013〕10号文件明确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试点企业范围：
 (1) 涉重金属企业；(2) 按地方有关规定已被纳入投保范围的企业；(3) 其他高环境风险企业（包括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危废等行业），本期报告中有 938 家企业属于环责险强制试点企业，占企业总量的 84%，其余 178 家企业则不属于该试点企业范围。

2.2.2.2 企业违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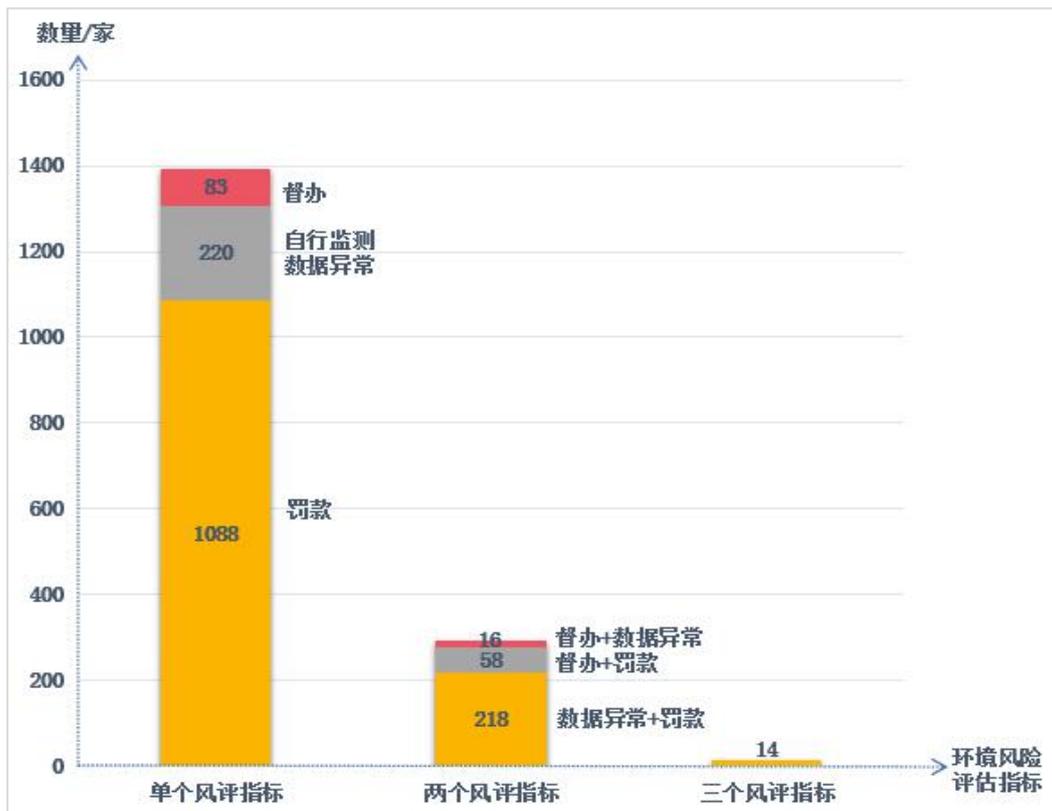


图4 单个、两个及三个环境风险评估指标（罚款、督办及数据异常）所占企业数量

上图中分别列出了 1116 家企业中包含单个、两个及三个环境风险评估指标（环保罚款、督办及数据异常）的企业数量，其中单个风险评估指标中罚款所占的企业数量最多，达 1088 家，占比 97.5%，罚款金额也是高低不等，有 3 家企业的环保罚款高达上千万，43 家企业的罚款高于 100 万，当然也有 25 家企业

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罚款也较少，低于 1 万；同时有两项风评指标的企业中既有环保罚款又存在自行监测数据异常的企业占比最多，有 218 家，占比 19.5%；三个风评指标同时都有的企业数量较少，只有 14 家。

3、环责险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绿色江南根据前期企业的筛选及保险公司的确认向涉及 16 家保险公司的 232 家在地分公司进行致函，截至目前，有 5 家保险公司涉及 9 家在地分公司主动致电进行了沟通，沟通内容包括企业投保情况、环境风险评估评价内容及开展情况等。绿色江南根据此次沟通发现环责险市场存在以下的问题。

表 1 积极反馈的保险公司及本期致函涉及企业数量

保险公司	涉及企业数量/家
山东九安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同中心支公司	1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4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5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	1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市分公司	3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	1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中心支公司	4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	8

3.1 企业投保意愿不强，保险公司应从“被动走向主动”

环责险作为金融保险产品，其作用明显，不仅可以分散企业的风险，还能充分、及时、有效的偿付污染受害者，化解社会矛盾。但从目前与保险公司的沟通情况来看，投保环责险的企业大部分来自政府明确要求需要投保环责险的企业，其他企业的投保意愿并不强，如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同中心支公司表示目前基本都是强制要求投保的企业投保，非强制性的企业很少会选择投保环责险。在前期对企业数据进行分析时，发现也有非强制试点范围的企业投保环责险，虽然数量不多，但也占到企业总数的 1/6 左右。由此可以看出，虽然非强制企业投保环责险的意愿并不强，但其中也有小部分企业选择投保。

在投保过程中，保险公司又处于怎样的处境呢？在与保险公司的沟通过程中，不少保险公司表示选择权主要掌握在企业手里，保险公司在承保过程当中的地位其实很被动，如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市分公司表示环责险只是企业金融保险业务中的一项，且占比不大，企业属于强势的一方，保险公司比较被动。投保企业和保险公司在环责险市场资源配置时遵循的是双向选择的原则，即使环责险的市场认可度不高，保险公司也应发挥其主导作用，其市场地位不应被忽视。

3.2 环责险市场不规范，保险公司要求不统一

3.2.1 环境风险评估成“摆设”

企业做好环境风险评估是开展环责险的前提，也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水平，环发〔2013〕10号文件中提到“企业投保或者续签保险合同前，保险公司可以委托或者自行对投保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明确要求企业在投保环责险之前需要做好环境风险评估，确认企业风险等级。但通过此次致信沟通，绿色江南了解到大部分企业在投保环责险之前都不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这也是因为保险公司对此未做硬性要求，完全取决于企业自身的意愿。

企业选择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的原因也不尽相同，比如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同中心支公司表示部分投保环责险的部分企业认为没必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若是企业不开展，环境风险系数就直接为1，相应的保费也比较高。如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表示投保环责险的企业因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的费用较高而选择不做风险评估，同时也表示后期如有需要也希望蔚蓝地图环境数据库、绿色江南提供环境数据上的支持。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中心支公司表示承保之前企业会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环境风险评估的表格进行自评确认风险等级，但其实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银保监局联合印发的《山西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工作指南（试行）》中“工作要求”这一项第一点明确要求“各承包主体在承保前应委托专家或有能力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付拟投保

企业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确定企业环境风险等级，计算保险费用，并告知投保企业”，而不是由企业自身以填表的方式进行测评。

3.2.2 保险公司对企业环境表现的监督意识不足

根据环发〔2013〕10号文件第五条第一点的规定，政府大力支持环责险发展的原因除了环责险可以帮助企业分散风险，及时偿付受害者，维护社会稳定之外，还希望保险公司在承保过程中可以对企业的环境风险有持续的关注和监督作用，提升企业的环境责任。但就目前的沟通反馈的情况来看，保险公司在承保环责险之后很少会关注企业的环境表现，并未发挥环责险对企业环境风险的监督防范作用，如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表示保险责任期间不会持续跟进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只有遇到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才会出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回复表示企业的环境风险评估会根据企业的规模来进行，大型企业会由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进行测评，而小型企业会由公司内部的风险评估师进行测评，但在保险责任期间不会关注企业的环境表现。

3.2.3 优秀案例分享

虽然大部分保险公司未能尽到相应的责任，但是也有个别保险公司环境责任意识比较强，如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则表示企业的环境风险评估会委托专业的环境评估机构进行测评，而且在保险责任期间会持续关注企业的环境表现，会组织进厂进行环境风险尽调与日常监督，还会组织企业参加突发环境应急培训，值得其他保险公司借鉴。

3.3 总结

前文也有提及，截至目前，绿色江南仅收到5家保险公司涉及9家在地分公司的主动致电沟通，大部分保险公司对绿色江南的致函都如石沉大海，拒绝回应公众关切的问题。绿色江南希望这些保险公司能打破沉默，积极回应公众提出的疑问，加强与多方互动，促进环责险发展机制的友好建设，使绿色保险在推动企业污染减排上发挥重要作用。

表 2 未作出回应的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名称	本期致函未回应分公司所在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淮北、宣城、福州、南平、宁德、泉州、三明、漳州、白银、甘南、临夏、庆阳、张掖、东莞、佛山、广州、深圳、保定、衡水、黄石、武汉、襄阳、宜昌、淮安、连云港、南京、南通、苏州、泰州、无锡、宿迁、徐州、盐城、石嘴山、银川、成都、达州、德阳、宜宾、大同、晋城、晋中、临汾、吕梁、朔州、太原、忻州、阳泉、运城、长治、汉中、咸阳、榆林、杭州、湖州、嘉兴、金华、丽水、宁波、衢州、台州、重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淮北、宣城、福州、南平、宁德、泉州、漳州、白银、临夏、庆阳、张掖、东莞、佛山、广州、保定、衡水、泰州、盐城、石嘴山、银川、达州、德阳、绵阳、宜宾、晋城、晋中、临汾、吕梁、朔州、忻州、阳泉、运城、长治、汉中、咸阳、延安、榆林、重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南平、宁德、泉州、东莞、佛山、广州、深圳、保定、衡水、淮安、连云港、南京、苏州、泰州、无锡、宿迁、徐州、盐城、白银、甘南、临夏、庆阳、张掖、达州、德阳、绵阳、宜宾、大同、晋城、晋中、临汾、吕梁、朔州、忻州、阳泉、运城、长治、杭州、湖州、嘉兴、金华、丽水、宁波、衢州、台州、重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甘南、临夏、庆阳、张掖、保定、衡水、成都、达州、德阳、绵阳、宜宾、无锡、盐城、沈阳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淮北、宣城、大同、晋城、晋中、临汾、吕梁、朔州、太原、忻州、阳泉、运城、长治、东莞、佛山、深圳、石嘴山、银川、汉中、咸阳、延安、榆林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晋城、晋中、临汾、吕梁、朔州、太原、忻州、阳泉、运城、长治、杭州、湖州、嘉兴、金华、丽水、宁波、衢州、台州、徐州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山东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东营、济南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泰州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无锡、徐州、盐城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宜昌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沈阳

另外，政府要求企业做好环境风险评估，且要求保险公司定期排查企业的风险隐患，是希望企业能够及时识别自身环境风险，提升企业的风险管理水平。环责险的相关方主要是企业和保险公司，企业投保环责险，是为了将企业未来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产生的损害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是风险转移的一种方式。近年来，保险公司为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埋单”的事件屡见不鲜，金额从几万到上百万不等，2012年，山西某化工集团因苯胺泄漏，保险公司赔付405万元；2016年，宁夏某化工企业因意外泄漏，保险公司赔付40.6万元；2020年，宁波某电镀公司因废气泄漏，保险公司赔付10万元。

绿色江南建议保险公司应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把控企业的环境表现，督促企业积极配合做好环境风险评估，做好尽调工作，并在承保过程中，及时关注和监督企业的环境表现，帮助企业甄别重大环境风险。

4、银保监局的立场以及态度

鉴于本期报告中关注的企业的环境表现以及与保险公司的沟通反馈过程中发现的环责险在落实与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绿色江南于2021年1月29日再次向14家省市银保监局致函，希望了解信件中提及的企业投保情况，以及银保监局对企业环境表现及环责险市场存在问题的态度。截至目前，已与8家银保监局取得联系。

表 3 各省银保监局回复情况

安徽银保监局	核实中
重庆银保监局	
福建银保监局	不受理/环责险由环保部门牵头，向环保部门了解
宁夏银保监局	
浙江银保监局	
甘肃银保监局	由保险公司自己判断
四川银保监局	
江苏银保监局	60 个工作日反馈
广东银保监局	未回复
湖北银保监局	
辽宁银保监局	
山东银保监局	
山西银保监局	
陕西银保监局	

2018 年生态环境部审议并原则通过《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草案)》第一章第四条有提到“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公司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绿色江南认为为了环责险制度的发展建设，银保监局应发挥政府职能监督作用，重视环责险在落实与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监督并引导保险公司做好环责险投保企业的环境风险评估，规范环责险市场，使环责险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另外，我国的环责险仍处于起步阶段，不管对金融保险机构还是其他相关方（包括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来说，都是一个全新的领域，需要秉承多方链接，构建信任的合作理念，共同探索与研究。绿色江南希望尚未回应的银保监局和多家保险公司能够尽快回应公众关注的问题，并积极寻求解决办法。

5、建议

5.1 多方入手，提高企业投保动力

目前，政府对企业投保环责险主要是以鼓励为主，部分省市对投保企业还有相应的鼓励政策，如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等七部门于 2019 年 7 月联合颁

布的《江苏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实施细则（试行）》中提到“对江苏省内自2018年9月30日投保环责险的企业（单位）按不超过年度实缴保费的40%给予补贴”，以此鼓励企业积极投保环责险。近几年，不少省市开始试点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规定一些环境高风险行业必须投保环责险，也有省市直接公示“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企业名录”，但对应保未保的企业缺乏相应的处罚措施，企业的投保动力明显不足。因此，政府需宽严相济，提高企业的投保动力。

另外，要提高环责险的投保率，除了靠行政手段推动，环责险产品本身的体系与设计、保障措施等也是吸引企业投保的一大因素。保险公司因根据企业自身的特点制定相对应的保险产品，对症下药，也是促进企业污染减排的一种手段。环责险从本质来说其实就是金融产品买卖，只有抓住客户的“风险痛点”，使客户的真正需求得到满足，客户才会有投保的意愿。

5.2 制定科学合理的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并强制实施

企业在投保环责险之前做好环境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等级，保险公司才能据此科学合理的定价，但目前全国颁布评估技术指南的地区寥寥无几，这也是环责险推进效果不理想的原因之一。因此，要保障环责险的顺利发展，完善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至关重要。且中国各地区地理差异较大，行业之间的环境风险源也存在差别，如印制电路板企业的主要风险源包括危险化学品贮存仓库、电镀蚀刻生产区、危废暂存场所以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而铅蓄电池的主要风险源则包括熔铅炉、制粉机、铸板机、和膏机、涂板机、硫酸储罐，化学品仓库以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4]。因此，各地区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结合行业特点有针对性的制定合理可行的风险评估技术指南，并强制实施，让保险公司有据可依，有理可循。

5.3 提升保险公司专业水平，加强环境监督责任意识

环责险顾名思义是为企业存在的环境污染风险而量身定制的保险，其针对性较强，对专业能力要求也比较高，部分保险公司因缺乏专业的相关人才，还不具

备独立的承保和理赔能力，需要与其他保险公司及环境风险评估机构共同合作完成，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环责险的发展。因此，提升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相当重要，不仅有助于环责险的顺利开展，还能加强保险公司的环境责任意识，在企业投保环责险之后，时刻关注企业的环境表现，还能帮助企业在第一时间排除环境隐患，并给出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从而提升保险公司对投保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与指导服务能力。

5.4 政府部门发挥监管作用，规范环责险市场

我国环责险发展尚不成熟，相关制度也仍需完善，虽然国家和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文件鼓励环责险的发展，但仍缺乏相应的立法支撑，导致环责险市场发展不规范，保险公司和企业做法不统一。因此，政府部门应发挥监督管理作用，积极引导保险公司和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科学合理的开展环责险，规范环责险市场的发展。

特别鸣谢: 蔚蓝企业版 APP 对本期报告中企业环境数据的支持

注: 本报告版权仅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所有, 如需引用本报告内容, 请注明出处。如需大幅引用请事先告知, 并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参考文献:

[1] 赵昊东. 从国际对比看中国环境污染责任险 [J/OL]. 中国银行保险报. 2015-03-17.

[2] 吴文娟, 闫瑞琼.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美国的发展情况及对我国的启示 [J]. 时代金融. 2017-7.

[3] 关于印发《四川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指南(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14]79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指南(试行)》的通知(黔环通〔2014〕166

号)；

山西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工作指南（试行）；

湖州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险评估技术规范（DB3305T 104-2019）；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技术规范》
（编号：SZDB/Z224-2017）；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生活垃圾焚烧厂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技术规范》
（编号：SZDB/Z223-2017）